

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已由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开发改投批〔2025〕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55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7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640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1125.9 平方米。规划病床为 1000 床，本期建设 800 床（其中 300 床按毛坯交付），机动车位 1452 泊。建设内容包括八项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94681 平方米（含门诊部 2000 平方米、急诊部 19160 平方米、住院部 33917 平方米、医技科室 19022 平方米、药剂科 525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8400 平方米、业务管理用房 3782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3150 平方米）、中医特色治疗用房 5587.3 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用房 3420 平方米、中医传承工作室 4170 平方米、培训用房 1000 平方米、学生周转用房 200 平方米、感染疾病科 72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1523 平方米、便民服务用房 400 平方米、屋面机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以及医疗设备购置等。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2938.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06759.86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2.1.5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303-440112-04-01-463318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509.0656 万元。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0663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080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 贺工 联系电话： 18319573748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2060019845@qq.com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530

地 址： 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电 话： 020-82112206、82116676

注：（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